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 68 所高校中有部分知名高校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且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合作的 8 所高校近三年合计招生人数持续下降。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我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环境，说明发行人面临的经营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

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将持有的东方兴业 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的原因，协议双方及相关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与其他合作院校的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存在相似的无偿转让情形，相关各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对重庆翔美投资 39,706 万元并持股 13.67%，重庆翔美通过其子公司举办两家独立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目前两家独立学院均在推进转设工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转设之后两家学院选择设立为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高校，该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未来产能释放时是否存在市场拓展能力不足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其中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业务高度依赖第一大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 Ideal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说明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竞争对手明志科技于 2019 年成为 Ideal 公司供应商，后与发行人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差距缩小。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说明与明志科技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因竞争导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要客户 Ideal 公司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停产，对发行人订单大幅减少。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最新的在手订单以及收入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海外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环境，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该模式下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发行人与部分贸易商的销售采取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方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贸易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2）该模式下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环境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面临的经营风险。

(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30日